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 自願公告 有關與奇威特太陽能集團 原設計製造商合作主協議之 二零二四年年度採購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奇威特太陽能集團之原設計製造商合作協議（「原設計製造商合作主協議」）。

#### 原設計製造商合作主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奇威特太陽能集團（作為供應商）有條件訂立原設計製造商合作主協議，據此，奇威特太陽能集團將作為原設計製造商，向本集團供應所需設備、零件及原材料，為期五年且最低總額為人民幣5億元，惟須受雙方將予訂立之年度採購協議的條件約束。雙方就交易訂立的任何年度採購協議將受原設計製造商合作主協議的條款約束。

#### 二零二四年年度採購協議

原設計製造商合作主協議生效後，雙方已簽訂年度採購協議，以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交易提供更詳細的條款（「二零二四年採購協議」）。據此，奇威特太陽能集團須向本公司供應及交付原設計製造商訂單，而本集團將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指定地點進行採購和提貨。根據二零二四年採購協議，本集團須向奇威特太陽能集團採購最低金額人民幣1億元的原設計製造商設備及材料，供應原設計製造商設備及材料的價格應根據現行商業條款並參考相關現行市價釐定。

概無奇威特太陽能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原設計製造商設備及材料的歷史交易。

## 內部監控

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原設計製造商合作主協議、本集團將予訂立的年度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 (a) 本集團將對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事項按照原設計製造商合作主協議及年度採購協議進行，並監控原設計製造商合作主協議項下的採購總額，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規定；
- (b)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每年對定價、交易事項及總交易金額水平進行年度審閱；及
- (c) 董事會將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原設計製造商合作主協議及本集團將予訂立的年度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積極推進低碳智慧能源業務，開拓下游新能源客戶市場，以清潔能源熱泵取代傳統鍋爐，以穩定持續的新能源消費模式提供智慧高效的綜合能源服務，為下游客戶提供更強的能源供應保障和更具競爭力的成本，從而實現新能源業務並獲得綜合能源利潤。

透過與一直從事向其他方供應原設計製造商產品業務的奇威特太陽能集團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鞏固其於中國新能源業務的地位，以實現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向供應商大規模購買設備及材料，將使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對其銷售成本及營運成本的控制。

董事認為，原設計製造商合作主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採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購買設備的總交易金額超出上市規則第14章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披露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